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八里垃圾焚化廠		檢驗編號：F2300972				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3段409號		6.監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301)機械式焚化爐				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310) 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之檢測(代碼：3310)		7.採樣日期：2026年03月02、03日				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)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 (P301)				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情形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產量(註明單位)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8.014/20.091 ton/hr	20.646 ton/hr	焚化爐底渣	2.88/3.21 ton/hr	3.75 ton/hr						
	*	*	*	焚化爐飛灰	0.153/0.171 ton/hr	0.282 ton/hr						
	*	*	*	反應灰	0.414/0.462 ton/hr	0.469 ton/hr				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	A. 燃料名稱：柴油(0.001%) (含硫量)， B. 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											
	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*											
	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
	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*，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	
煙道出口	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5.420/5.910，平均：5.665		≤100(ppm)						
煙道出口		含氧量(%)		8.980/9.240，平均：9.110		≥6(%)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情形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	
	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					
	A301 旋風分離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27.630/231.440 °C	200~260 °C	1768.37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
	A302 半乾式洗滌塔		廢氣入口溫度	224.110/227.790 °C	200~260 °C	1768.37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
	A3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	集塵器壓降	26.890/26.440 mbar	10~50 mbar	1768.37 Nm ³ /min	1330~2185 Nm ³ /min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 排氣含水率%：20.73/21.70/20.97/20.35/20.41 平均%：20.83		2 排氣溫度°C：134.4		3 排氣速度m/s：19.17							
	4 排氣量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768.37		乾基實測值 1419.12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2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法規/合約(ng I-TEQ/Nm ³)	合格	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 ³)	校正值(ng-TEQ/Nm ³)			是	否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NPS26300012004 (最大值)	10.0	8.9	0.0	11.0	0.036	0.030	1393.06/1685.60	0.1/0.1	V	
		NPS26300012003	10.2	8.9	0.0	11.0	0.025	0.021	1379.73/1669.47	0.1/0.1	V	
		NPS26300012005	10.2	8.7	0.0	11.0	0.023	0.019	1442.12/1773.81	0.1/0.1	V	
		NPS26300012002	11.0	8.4	0.0	11.0	0.023	0.018	1404.00/1769.04	0.1/0.1	V	
		NPS26300012006 (最小值)	10.2	8.7	0.0	11.0	0.016	0.013	1407.00/1730.61	0.1/0.1	V	
平均值	10.4	8.7	0.0	11.0	0.024	0.019	1408.62/1737.44	0.1/0.1	V			
備註												
一、依據本公司2026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		
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		
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			
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四、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NPS26300012003、NPS26300012005及NPS26300012002計算之。												
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6300012003(2.07*10 ⁻⁹)、NPS26300012005(1.99*10 ⁻⁹)、NPS26300012002(1.94*10 ⁻⁹)及平均值(2.00*10 ⁻⁹)												
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	

實驗室主任 葉峻榕